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16439號

03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債 業 人 林惠如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捌萬參仟壹佰肆拾柒元，及如  
13 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  
14 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15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16 (一)緣債務人於民國（以下同）100年6月14日開始與債權人成  
17 立信用卡使用契約，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依約債務人  
18 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此有信用  
19 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  
20 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  
21 15條之約定，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或  
22 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  
23 定條款第15、22、23條之約定，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各筆帳  
24 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  
25 5)。截至民國113年12月5日止，帳款尚餘新臺幣（以下同）  
26 83,147元，及其中本金82,903元未按期繳付。

27 (二)查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2月5日止，帳款尚餘83,147元及其  
28 中本金82,903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違約金及相關  
29 費用未給付，迭經催討無效。爰特檢附相關證物，狀請鈞院

鑑核，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以維權益，實感德便。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附表

本金序號	本金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51697元	自民國113年12月6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3.88%
002	新臺幣31206元	自民國113年12月6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6.75%

◎附註：

-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股別。
-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